

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(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8 号公布 自
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，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决定，我部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对 3 部规章予以废止

(一) 经商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，废止 1999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5 号)、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 号)。

(二) 废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发布的《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15 号)。

二、对 3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

(一) 将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

25号)第十条修改为:“民办高校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,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,年龄不超过70岁。校长任期原则上为4年。”

(二)将《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26号)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:“独立学院院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,年龄不超过70岁,由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等学校优先推荐,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聘任。”

(三)将《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11号)第四条修改为:“完成编写的教材须经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后才能中小学使用。”

删除第三章。

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“(一)通过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立项”。

删除第三十二条中的“立项核准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